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学〔2022〕27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促进和完善我校与境外大学合作交流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我校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加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等工作，依据《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特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我校与境外大学合作开展的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条 我校选派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四条 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我校与境外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展开宣传、选拔与派出学生。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交流中心统筹管理，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教学单位共同负责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拓展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制定项目选派计划、统筹协调选派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我校境外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认定以及学分转换与备案。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指派专员负责了解、掌握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以及生活与思想情况。

第二章 选派

第九条 境外交流学习学生，一般从我校大三、大四学年的学生中选拔。

第十条 选派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较好，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无违反校规校纪，无欠缴我校各项费用记录。
2. 满足接收学校的具体项目要求，有能力完成接收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
3. 具有良好的沟通、独立生活、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4. 符合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

1. 根据接收学校的学生交流学习项目要求，国际交流中心制定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选派学生计划，并向全校师生或相关教学单位发布可申请合作院校与专业简介、可接收的学生名额、项目录取要求等内容；
2. 报名参加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须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家长（监护人）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3. 国际交流中心根据选派计划，对经自愿报名、并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批准的学生进行初选，待初选名单确定后，由国际交流中心与教务处共同审核。经确认无误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议，确定最终派出的学生人选；

4. 国际交流中心应将最终确认的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名单，发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知悉。

第十二条 派出程序

1. 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并提交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2.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学生提交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学生境外交流学期期间拟修读专业与课程要求，原则上应与其在我校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保持一致；
3. 学生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完成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国际交流中心与教务处共同完成学生申请表的后续审核流程；
4. 国际交流中心协助提交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材料至接收学校处，并协助学生办理接收学校的录取、我校审批等相关工作，并向学生提供出境、签证申请等相关咨询；
5. 国际交流中心应在学生出境交流学习前，落实教育部“平安留学”行前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境外留学人员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在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我校与接收院校的校纪校规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针对违纪违规情况的处分安排，按接收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同步记入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前，若无法按时参加我校期末考试或补考，可申请在结束交流后返校参加缓考或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的，必须向国际交流中心和接收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六条 未经我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任何理由转往其他学校。若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交流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院校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我校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期返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教学单位及国际交流中心报到。经接收学校、我校国际交流中心及相关部门同意，学生可以选择申请延长在境外交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学年)。未经我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不正当理由延长在境外期限。交流学习期满两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按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须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期返校后 10 日内，将接收院校开具的成绩单、《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教务处印发）提交至国际交流中心，由国际交流中心报送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登记。教务处在收到以上申请材料后，应为学生办理其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的成绩认定、学分转换等手续。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与学分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整体转换，并且尊重接收学校的课程体系，详情请参考教务处印发的《东莞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返校后，学生有义务向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专员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合作院校的学生了解境外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应照常完成我校注册并向我校缴纳学费与保险费；我校应依据学生实际订购情况收取教材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学生在我校的住宿费用，则根据具体交流项目协议及项目情况另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我校与合作院校交流生项目协议中的学费具体规定，按照全额学费、学费减免、学费豁免等情况，如实缴纳接收学校需缴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2.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或 港澳通行证号码	
学号		所在学院及专业	
学习成绩 平均绩点		家庭住址 及联系电话	
申请学校专业		申请项目名称	(国家/地区+学校名称+项目名称)
雅思或其他英语 等级考试成绩 (如有)		是否参加 申请学校内测	
申请确认 (请在选项上 打钩)	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确定的选项后的括号内打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赴该项目对接大学完成修读；学生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已了解，支持学生参加并能负担所申请大学学习以及往返旅途所需费用。 是() 否()2. 申请人一旦被正式录取，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出项目，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是() 否()		
我保证，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如若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清楚此项目及相关注意事项，如申请成功，赴申请大学学习期间愿意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大学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管理。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本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2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前往_____交流学习，项目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 按要求及时向东莞城市学院提供办理赴境外交流学习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行前全面了解境外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2. 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以认真学习为己任，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 按照境外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开展交流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东莞城市学院和接收大学的许可，不得擅自中止交流学习活动，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交流学习计划。
4. 对赴境外交流学习和生活的潜在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外出时，尽量与本校同学结伴同行，避免单独外出。按照出境管理规定购买个人境外保险。
5. 返校后 10 日内按规范要求向东莞城市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提交书面形式的交流学习总结。
6. 此次申请境外交流已得到本人家长（监护人）同意。

学生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_____ [学生姓名] 与本人为 _____ 关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对

_____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潜在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同意其参加本次境外交流学习活动，保证并监督学生将履行上述《承诺书》提及的各项义务，并承担本次交流学习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 _____ [学生姓名] 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签名：

紧急联络电话：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